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8-006

##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所”）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261,005.09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20,350,487.03元。按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后，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54,315,735.91元，2017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965,248.88元。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末的总股本595,987,425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13元（含税），总计派发红利7,747,836.5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26,217,412.35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

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有利于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